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资（征地）字（2024）16 号

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一百一十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博罗县 2023 年度第一百一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选址在博罗县湖镇镇陈村村塘口、殷屋、广宁经济合作社位于水尾（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以上地块符合博罗县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认真做好土地补偿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经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博罗县的有关规定，拟定如下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基本情况

拟征收土地位于博罗县湖镇镇陈村村塘口、殷屋、广宁经济合作社位于水尾（土名）地段的集体土地，面积共 6887 平方米（折合 0.6887 公顷），地类为其他农用地 0.6887 公

顷。其中：征收陈村村塘口经济合作社面积为 0.2667 公顷；陈村村殷屋经济合作社面积为 0.222 公顷；陈村村广宁经济合作社面积为 0.2 公顷。其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及留用地方案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和《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惠府[2021]27号）的有关规定确定：博罗县湖镇镇的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1800 元/亩，即 927000 元/公顷，现结合湖镇镇实际，拟定如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

农用地（其他农用地）：该镇的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27000 元/公顷，按 40%计，每公顷补偿 370800 元，征收农用地 0.6887 公顷，土地补偿费 255370 元（其中征收陈村村塘口经济合作社农用地面积为 0.2667 公顷，土地补偿 98892 元；陈村村殷屋经济合作社农用地面积为 0.222 公顷，土地补偿 82318 元；陈村村广宁经济合作社农用地面积为 0.2 公顷，土地补偿 74160 元）。

以上土地补偿款合计人民币 255370 元，直接支付给陈村村塘口经济合作社 98892 元；陈村村殷屋经济合作社 82318 元；陈村村广宁经济合作社 74160 元用于发展生产。土地补偿自签定协议之日起 10 天内付清，由湖镇镇人民政府、湖

镇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二）安置补助

农用地（其他农用地）：该镇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927000 元/公顷，按 60% 计，每公顷安置补助 556200 元，征收农用地 0.6887 公顷，安置补助 383055（其中征收陈村村塘口经济合作社农用地面积为 0.2667 公顷，安置补助 148339 元；陈村村殷屋经济合作社农用地面积为 0.222 公顷，安置补助 123476 元；陈村村广宁经济合作社农用地面积为 0.2 公顷，安置补助 111240 元）。

以上安置补助款合计人民币 383055 元，直接支付给陈村村塘口经济合作社 148339 元；陈村村殷屋经济合作社 123476 元；陈村村广宁经济合作社 111240 元，用于安置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劳动力人口数。安置补助款自签定协议之日起 10 天内付清，由湖镇镇人民政府、湖镇镇自然资源所组织实施。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勘察，该地块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已平整。

（四）留用地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惠州市征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办法》（惠府办[2023]8 号）的规定：经湖镇镇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组协商，并经陈村村塘口

经济合作社、陈村村殷屋经济合作社、陈村村广宁经济合作社、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一致同意留用地以货币折算方式补偿，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比例返还 1033 平方米用于折算货币补偿。根据《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博罗县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博府办[2023]11 号）有关规定，湖镇镇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 750 元，留用地货币折算款 774750 元（其中：陈村村塘口经济合作社 400 平方米，货币折算款 300000 元；陈村村殷屋经济合作社 333 平方米，货币折算款 249750 元；陈村村广宁经济合作社 300 平方米，货币折算款 225000 元）。

三、征地工作经费

征地工作经费：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征地工作经费按照征地款总额的百分之四点五计提，纳入该批次的征地成本。

四、综合上述，征收该批次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留用地货币折算款合计人民币 1413175 元，平均每公顷 2051946 元。

五、被征地养老保障方案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有关政策制定。

该方案经有权批准征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自然资源局在湖镇镇陈村村塘口经济合作社、陈村村殷屋经济合作社、陈村村广宁经济合作社实施公告，并由湖镇镇人民政府、湖镇自然资源所具体组织实施，进行土地登记及补偿，并与

被征地村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实施补偿。

